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该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：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内容：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